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5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2 月 24 日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生物”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同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门组织实施。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9 号）文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21.25 元，截至 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6.375 亿元，募集资金净额 5.508 亿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18 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 24000 万人份快速诊断（POCT）产品项目	24,064.76	24,064.76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257.20	8,257.20
3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8,841.98	8,841.98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56,163.94	56,163.94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短期内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 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产品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有序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进行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形下进行的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综上，我们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6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6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东方基因国际研发创新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投资总额：人民币 5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总投资额 3.4 亿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项目的投资和实施，以竞得项目用地为前提。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基于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生物”“公司”或“乙方”）设立国际化研发创新平台需要，以自身技术平台为出发点，整合国际医疗技术资源，通过平台拓展从分子生物原料到分子诊断、生物芯片技术诊断产品和设备的创新研发，开展一到四代基因测序技术的转化应用，加快国际先进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研发和临床应用研究以及销售业务，公司拟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签署《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在上海市临港新片区投资设立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项目公司”），实施本协议约定投资项目。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负责上述投资协议的签署及后续相关实施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等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甲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机构类型：机关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甲方系上海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负责具体落实临港新片区各项改革试点任务，承担临港新片区经济管理职责，适用自由贸易试验区各项开放创新措施。

关联关系说明：甲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公司拟在临港新片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本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建设“东方基因国际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本项目将以公司自身技术平台为出发点，整合国际医疗技术资源，通过平台拓展进行从分子生物原料到分子诊断、生物芯片技术诊断产品和设备的创新研发，开展一到四代基因测序技术的转化应用，加快国际先进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研发和临床应用研究以及销售业务。

截止本公告日，项目公司尚未完成设立登记手续。

四、出资方式

本次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五、投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及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东方基因国际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乙方以自身技术平台为出发点，整合国际医疗技术资源，通过平台拓展进行从分子生物原料到分子诊断、生物芯片技术诊断产品和设备的创新研发，开展一到四代基因测序技术的转化应用，加快国际先进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研发和临床应用研究以及销售业务。

（三）投资金额

本项目投资总额人民币 5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总投资人民币 3.4 亿元。

（四）项目用地

本项目用地位于临港新片区顶科社区内，地块规划编号为 H06a-01，土地性质为研发用地，选址位于所在地块的北半侧，土地面积约为 17 亩。目标地块精确位置、四至范围、土地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和绿地率以乙方和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署的《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为准。

项目地块竞得后，乙方项目公司作为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出资比例结构、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应符合上海市土地出让管理及《出让合同》（包括招拍挂出让文件，下同）的相关规定。

（五）投资进度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订起 1 个月内提交符合规划部门要求的两图一表（总平面图、鸟瞰图、基本情况信息表）及方案文本，并在地块竞得后 6 个月内开工，在交地后 24 个月内竣工、36 个月内投产。

（六）经营年限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乙方承诺自政策享受年度起必须在临港新片区持续经营 5 年以上，期间不改变在新片区的纳税义务；如无正当理由迁离新片区的，应退回已获得的扶持资金。

（七）投资强度及预期收益

本项目投资总额人民币 5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总投资人民币 3.4 亿元。

本项目在交地后 5 年内达到规模化营收，达产后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 亿元，缴纳税收不低于每年 3100 万元。

以上经济指标将作为签订《出让合同》的重要依据。

（八）双方应尽责任与义务

1、甲方

甲方承诺在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及后续协议项下义务、承诺及责任的前提下，甲方将积极支持乙方项目在经认定的范围内享受临港新片区政策：

（1）甲方支持乙方申请符合新片区产业发展导向的技术研发资金扶持政策。

（2）甲方协助乙方申报重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经专项评审认定后，五年内可享受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其他纳税奖励、贷款贴息、境外高端、紧缺人才、核心人员相关个税补贴及奖励、转户、落户、住房保障等相关政策由本协议约定，以上扶持政策原则上以乙方申请时新片区当期政策及操作指南为准。

2、乙方

（1）乙方在新片区内设立项目公司的，乙方应持续保持对项目公司的控股地位，如控股地位发生变动，应事先取得甲方同意。

（2）乙方承诺项目公司按本协议项目投资与产出要求完成相关经济指标。甲方将对乙方项目公司经济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落实临港新片区各项政策的重要依据。

（3）项目税收落地要求

乙方充分理解项目税收落地对于临港新片区的重要性，承诺本项目工商注册与税收落户临港新片区，在此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税收均须由项目公司在临港新片区内依法缴纳。

（4）乙方承诺未来上市主体、贡献对等要求、项目进度要求、环保要求等符合本协议约定。

（九）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国司法管辖并适用中国法律。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书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在任何一方提起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协商解决，双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整合国际医疗技术资源，高度聚焦国际化技术研发创新能力，以及技术研发成果的产业化、市场化效果，与临港新片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各项开放创新措施高度吻合，对公司发展具有持续深远的意义。

2、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项目的投资和实施，以竞得项目用地为前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项目与行业发展趋势、研发项目及技术先进性、产业化、市场化能力等因素密切相关，项目建设进程、运营能力和预期效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的影响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落实本协议约定事项，敢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7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出席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冯海英女士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8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03,194.07	326,535.56	207.22
营业利润	567,513.29	197,434.62	187.44
利润总额	566,867.91	197,428.15	187.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7,713.12	167,735.87	184.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6,097.96	165,854.59	187.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39.81	14.28	178.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31	106.41	−1.1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887,753.82	357,322.34	148.4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71,071.92	244,604.27	174.35
股 本	12,000.00	12,00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55.92	20.38	174.39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请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经营情况：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003,194.07 万元，比上年度增长 207.2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7,713.12 万元，比上年度增长 184.8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6,097.96 万元，比上年度增长 187.06%。

2、报告期财务状况：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 887,753.82 万元，比年初增长 148.4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71,071.92 万元，比年初增长 174.35%。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1 年度继续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新型冠状病毒抗原快速检测试剂（含家庭自测）继续投入到防疫事业中，产品在欧洲市场销售业绩继续大幅度增长，常规诊断试剂、诊断仪器业务保持稳定发展，促使 2021 年度经营业绩大幅度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2021 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比上年度增长 207.22%，主要原因为：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境外检测需求量大，公司新冠检测试剂持续向欧洲市场出口，取得了重大销售业绩，促使营业收入大幅度增长。

2、2021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比上年度增长 187.44%、利润总额比上年度增长 187.1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度增长 184.8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上年度增长 187.06%，2021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比上年度增长 178.78%，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度增长带来相应利润的同步增长。

3、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比年初增长 148.4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比年初增长 174.3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比年初增长 174.39%，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度增长，带来相应的未分配利润等同步增长，促使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结合公司因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而导致注册资本发生变动的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变更了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739866136J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罗爱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511,718,000.00 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7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临港工业园 A 区 11 号（一址多照）（一照多址）

经营范围：收集、利用；含镉废物（HW26）、含镍废物（HW46）（包括废镍镉、镍氢电池）（凭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生产、销售：硫酸镍、球形氢氧化镍、氢氧化钴、氯化镍、硫酸钴、电解铜、锂离子电池三元前驱体、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环境工程设计、施工、营运；环保设备加工、制造；环境科技的开发、转让、实施；非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及向收购企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自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06,937.74	99,266.61	108.47
营业利润	7,267.77	6,490.90	11.97
利润总额	7,166.60	6,420.65	11.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72.61	5,932.75	12.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76.54	5,518.02	17.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14	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3%	6.58%	减少 0.3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287,442.11	144,987.05	98.2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32,786.13	92,715.16	43.22
股 本	51,171.80	42,874.00	19.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59	2.16	19.9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06,937.74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8.4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72.61 万元，较上年增长 12.4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76.54 万元，较上年增长 17.37%。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287,442.11 万元，较年初增长 98.2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32,786.13 万元，较年初增长 43.2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2.59 元，较年初增长 19.91%。

（二）主要数据及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增长 108.47%，主要原因系 2021 年以来，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市场的蓬勃发展，三元前驱体市场需求增长旺盛，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加强产品研发和客户开拓，使得公司订单大幅增加，同时公司 NCM 三元前驱体产能持续释放，为市场开拓提供了产能保障。

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98.25%，主要系本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生产规模扩大导致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加，募投项目的建设新增在建工程导致固定资产增加，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和回收的货款增加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3、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增长 43.2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首发上市收到募集资金、授予限制性股票及 2021 年净利润增加等原因综合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披露的上述数据为财务部门预测，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

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2021 年度公司拟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 942.06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资产名称	账面余额	2021 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存货	84,852.95	36.98
应收账款	36,326.90	887.01
其他应收款	225.74	18.07
合计	121,405.54	942.06

注：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约 36.98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 2021 年 6 月生产的镍钴锰前驱体 NCM88 需返溶全过程加工。其他存货未发生减值。

2、坏账准备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经测试，2021 年度公司需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约 905.08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操纵利润、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减值金额将以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为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2-020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以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等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触及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现将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1、概述

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股东银河集团提供担保及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 51,425.98 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 31,195.24 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 45,133 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 10,670 万元。

2、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持续督促股东银河集团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尽快解除担保、解决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股东银河集团承诺将积极通过多种方式尽快解决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目前公司股东银河集团正在筹划解决相关违规问题，截至目前，尚无实质性举措。

（1）关于资金占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 51,425.98 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 31,195.24 万元。

（2）关于违规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剩余担保所涉及诉讼公司可能需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违规担保余额为 10,670 万元。

公司将持续排查可能存在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并督促股东银河集团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相关违规问题，以及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

1、概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天成控股 2020 年由于债务违约并涉及诉讼导致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天成控股借用其他单位账户进行资金收付，全年账户借方发生额 40,257,238.72 元、贷方发生额 39,987,860.10 元，上述事项构成重大内控缺陷。

（2）天成控股及子公司 2020 年度产生多笔诉讼，天成控股未能及时发现及处理部分案件起诉金额与公司账面金额的差异。上述事项构成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影响了财务报表中存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管理费用、营业外支出等相关科目的列报认定，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失效。

2、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因受诉讼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积极应诉，通过处置公司部分资产解决部分债务；后续公司拟继续处置部分可变现资产偿还债务，减轻诉讼及债务压力；另外，持续督促股东银河集团解决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进一步缓解公司诉讼及债务压力，逐步解除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

（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产生多笔诉讼，公司发现部分案件起诉金额与账面金额存在差异的情况。对此，公司将加强及子公司各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法务部与财务部门之间的沟通和信息传导，加强各部门人员的学习和培训，完善相关信息传递制度，形成切实有效的信息传递及披露机制，确保诉讼等相关金额与财务账面金额一致。

（3）进一步强化全员学习，提高法律及风险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强化内部控制监督，降低制度流程的运行风险，使内部控制真正为公司发展提供监督保障作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内部控制报告反映出的问题，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全面加强内部控制，从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全面自查整改，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2-019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2022 年 1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 *ST 天成通过债务重组解决部分资金占用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301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一”）、《关于 *ST 天成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09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二”），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42）、《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业绩预告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3）。

公司收到《问询函一》及《问询函二》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有关方面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仍需进一步查证和核实，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问询函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公司延期 5 个工作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积极协调推进问询函涉及问题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18,295.92	138,448.47	57.67
营业利润	17,373.44	11,262.09	54.26
利润总额	17,278.83	11,741.89	47.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95.58	10,276.10	44.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